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,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,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21日